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 MH

副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陳曼琪女士

陳安泰先生

陳偉坤先生

陳炎光先生

蔡六乘先生, MH

鄒正林先生, MH

徐百弟先生

何漢文先生

何賢輝先生

許錦成先生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郭秀英女士
黎榮浩先生
林文輝先生, JP
劉志宏博士, JP
李達仁先生, MH
莫仲輝先生
莫健榮先生
莫應帆先生
史立德先生, MH
蘇錫堅先生
陶君行先生
黃錦超先生
黃國桐先生
黃國恩先生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 MH

因事缺席者：

譚月萍女士

列席者：

阮慧賢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2	發展局) 為議程) 三(i)
李志苗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規劃署) 出席會議
李錦生先生	高級工程師(港島發展部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楊式堂先生	高級建築師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袁國強博士	公共政策研究所項目經理	香港理工大學)
馮穎匡博士	建築系講師	香港城市大學)

馬利德先生	署長	水務署) 為議程
吳志豪先生	署理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科	水務署) 三(ii)
馮志強先生	總工程師/工程管理部	水務署) 出席會議
陳樹培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區	水務署)
林文鵬先生	總工程師/客戶服務部	水務署)
鄧燦洪醫生	醫院行政總監	廣華醫院及) 為議程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三(iii)
簡詠儀女士	院務經理	廣華醫院及) 出席會議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歐耀佳醫生	副行政總監	聖母醫院)
劉楚貞女士	行政事務總經理	香港佛教醫院)
黃珍妮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冼錦富先生	署理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宋張敏慈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房屋署	
李婉華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黃偉宏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王健中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建國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葉偉才先生	工程師/房屋用地分區監察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子琪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素蘭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任耀洪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蘇梁愛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議員，譚月萍議員於七月二日致函區議會，因病未能出席今天會議，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譚月萍議員申請缺席。議員並無異議，譚議員的缺席申請獲通過。

3. 主席歡迎列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代替休假的斬敦賢總警司出席會議的署理黃大仙警區指揮官冼錦富先生、代表另有公務的馬錦全先生出席會議的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宋張敏慈女士，及代表另有公務的麥志標先生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葉偉才先生。

4. 主席歡迎下列特別為議程(三)(i)出席是次會議的代表，至於列席其他議程的政府部門代表，會在進入有關議程時再作介紹：

- | | | |
|-------|---------------------------|-------|
| (i) |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 阮慧賢女士 |
| (ii) |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 李志苗女士 |
| (iii)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港島發展部 1) | 李錦生先生 |
| (iv) |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 楊式堂先生 |
| (v) | 香港理工大學
公共政策研究所項目經理 | 袁國強博士 |
| (vi) | 香港城市大學
建築系講師 | 馮穎匡博士 |

5. 主席告知議員，第五次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已放於席上供各議員參閱。議員對議程項目建議討論時間並無異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6.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第四次會議記錄經下列修訂後獲通過：

“莫應帆議員提出第 34 頁 46 段第 9 行兩處「生活質素」應作「生命質素」。”

二 黃大仙區議會第四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4/2008 號)

7. 議員備悉文件，亦備悉席上所放食物及衛生局就上次會議討論過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的跟進信件，信件交代諮詢工作的進展。

三(i)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5/2008 號)

8. 主席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阮慧賢女士介紹文件。

9. 阮慧賢女士簡介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設計概念。並表示維多利亞港是全港市民共同擁有的寶貴資產，與港人息息相關。中環新海濱更是維港重要的一部分，故此當局希望透過全港性的諮詢，讓公眾在過程中參與設計，共同締造一個充滿活力、綠化和暢達的中環新海濱，有關內容的設計重點包括：

- (i) 一條長達 2 公里及佔地 11 公頃的海濱長廊由中環碼頭伸展至灣仔會議展覽中心。
- (ii) 為回應公眾對新海濱減低發展密度和建築體積的期望，擬議減少五個主要用地合共 86,235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比較於原本預計的總樓面面積減少了 25%；
- (iii) 為方便行人往來中環新海濱，提高其暢達性和行人通道連貫性，海濱的綜合交通系統結合了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設施，並設有完善的多層行人道網絡，包括擬議的地面過路處、高架行人天橋、園景平台及地下通道，讓公眾更容易到達和享受海濱。
- (iv) 至於重組皇后碼頭及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經參考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意見後，研究顧問提出兩個不同設計概念。概念 A：在海濱重組皇后碼頭，將皇后碼頭重組及設於 9 號及 10 號碼間中間，以恢復其碼頭功能。在四號用地西部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並包括一個展示保存組件鐘樓展覽廊。概念 B：原址重組皇后碼頭及原址附近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以維持兩者與大會堂及愛丁堡廣場的關係。皇后碼頭原址重組後會作為休憩處供市民享用，而碼頭功能則不能恢復。
- (v) 在四、五和六號碼頭加建一層，作露天餐飲設施、零售設施及其他與海濱有關的用途，令中環碼頭更具活力。

(阮女士續播放短片簡介設計概念。)

10. 楊式堂先生接著以投影片輔助介紹〈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所提出的各主要用地的設計概念，簡述重點如下：

- (i) 根據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公眾對於重組皇后碼頭和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有下列不同意見：
 - (a) 部分公眾人士喜歡原址保留；
 - (b) 部分公眾人士喜歡海濱位置及恢復皇后碼頭的碼頭功能；
 - (c) 部分公眾人士提議其他地點重組及重建，或不要重組及重建；
- (ii)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的六個城市設計重點：
 - (a) 注入多元化用途和朝氣活力；
 - (b) 與海濱融和的發展密度；
 - (c) 融合自然環境及周邊發展；
 - (d) 暢達性和行人通道連貫性；
 - (e) 尊重文化歷史脈絡；
 - (f) 提倡環保設計及綠化；
- (iii) 碼頭堤岸走廊(一號及二號用地)的設計概念包括：
 - (a) 在中環四號至六號碼頭加建頂層，設置露天餐飲設施、零售設施或其他與海濱有關的用途，以提升碼頭堤岸的朝氣活力；

- (b) 沿海濱設置堤岸漫步徑；
 - (c) 擬議興建高架行人通道，把一號用地、二號用地及鄰近地區，方便市民往來碼頭堤岸區；
- (iv)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以北面將作辦公室或酒店發展，擬議的兩個設計概念如下：
- (a) 概念 A：「酒店 + 辦公室」：一幢 18 層高的酒店，以滿足對中區酒店的需求及為海濱注入不同用途及朝氣活力；及一幢 30 層高的辦公大樓連巴士總站，以切合對中環甲級辦公室的殷切需求；
 - (b) 「辦公室 + 辦公室」：兩幢分別 16 層及 30 層高的辦公大樓（後者連巴士總站），以切合對中環甲級辦公室的殷切需求；
- (v) 皇后像廣場走廊(三號用地)為回應公眾期望減少這用地上建築物的覆蓋範圍和體積，主要設計特色包括降低發展密度及把建築物體積分成四至六座規模較小而互相連接的獨立建築物，並採用梯級式設計把地面平台及天台綠化連結，擬議的兩個設計概念如下：
- (a) 概念 A：園景平台較小－以一系列的地面休憩用地把皇后像廣場伸延至海濱，行人透過地面過路設施、高架行人通道及地下通道前往海濱；
 - (b) 概念 B：園景平台較大－以連貫的園景平台方式，公共休憩用地主要設在園景平台上，以達致人車分隔及暢通無阻的通道延伸至海濱；

- (vi) 大會堂以北用地(四號用地)主要設有露天餐廳、咖啡室及其他休閒和旅遊用途，以增添海濱活力；
- (vii) 中信大廈以北的用地(五號用地)：將設三幢十三至十七層高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建築物，主要作藝術及文化設施。主要設計特色包括以廣闊的園景平台、行人天橋和地面過路處連接該用地、中信大廈、毗連發展和海濱。
- (viii) 鄰近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用地(六號用地)主要設計特色包括沿海濱設有木板走廊、公眾登岸梯級和水上市場的灣畔漫步徑，成為旅遊觀光點。位於海濱的一組是一至三層高的小型商業及休閒設施，名為「海岸廣場」，設有露天餐廳、戶外憩坐處和戶外表演場地，以強化該區的藝術及文化形象。；
- (ix) 海濱長廊(包括七號用地)將由堤岸漫步徑、海濱漫步徑及灣畔漫步徑三個各具風格的步行區連接成約 2 公里的新海濱長廊，擬議的兩個設計概念如下：
 - (a) 概念 A：都市公園－採用公園式布局，加設各式各樣的中心景點，包括渡輪廣場、特色廣場、海濱活動廣場、觀景台等，為市民提供較多元化的活動空間。
 - (b) 概念 B：都市綠洲－參考由一個組織舉辦的中環新海濱設計比賽及其他公眾建議，強調採用自然風格的觀景，提供一個舒適及寧靜的綠化地帶，供公眾欣賞海港及提供較多綠化及靜態康樂用途。

(x) 有關重組皇后碼頭及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擬議的兩個設計概念如下：

(a) 概念 A：在中環九號及十號碼頭之間重組皇后碼頭，並恢復其碼頭功能。中環九號及十號碼頭的設計將與重組後的皇后碼頭的設計互相融合。在四號用地西部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並包括一個展示保存組件的鐘樓展覽廊。重建後的舊天星鐘樓將會成為匯聚點，與大會堂及在海濱重組的皇后碼構成軸線關係。上述設計概念主要從保留皇后碼頭的原來臨海的布局及原來公眾碼頭功能的角度出發，皇后碼頭重組及相關工程包括重建海堤單位、地面平整工程和翻新九號及十號碼頭，預計工程耗資約 2.2 億港元。重組皇后碼頭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完成，而 P2 道路會如期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建成；

(b) 概念 B：皇后碼頭原址重組後會作為休憩處供市民享用，並於周圍加設淺水的水景，而碼頭功能則不能恢復。在原址附近(三號用地)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包括一個展示保存組件的鐘樓展覽廊。上述設計概念主要希望皇后碼頭原址重組，並維持與大會堂和愛丁堡廣場的原有關係，但將失去皇后碼頭原有的海港布局及公眾碼頭功能。另外，重組工程需把 P2 道路北移，及重新刊憲公布 P2 道路的修改及進行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的前期工程，相關工程耗資約 2 億港元，預計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的前期工程及重組皇后碼頭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及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而 P2 道路將延遲建成。

為了讓公眾更清楚理解整個發展概念，當局製定了兩張示意總綱發展藍圖 A 及 B。藍圖 A 是綜合了各主要用地擬議的概念 A，而藍圖 B 則是把概念 B 的意念綜合起來。但公眾亦可按不同的概念互相組合，拼出他們心目中理想的方案。當局會參考公眾意見，以落實總綱發展藍圖及其他研究建議。此外，當局亦進行了可持續發展評估，詳細資料可參閱諮詢文件。

(簡志豪議員於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11.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由黃金池議員聯同其他十位議員提交，名為「對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意見」的意見書(附件一)，在其他議員發表意見前，先請代表劉志宏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12. 劉志宏議員代表其他十位議員發言，包括黃金池議員、李達仁議員、鄒正林議員、莫仲輝議員、蘇錫堅議員、陳偉坤議員、蔡六乘議員、史立德議員、黃錦超議員及陳安泰議員，意見書重點如下：

- (i) 碼頭堤岸走廊：認為政府提出的方案 A「興建一幢 18 層的酒店及一幢 30 層的辦公大樓」較為適合，由於中環寫字樓林立，為避免中環在周日或假期變為「死城」，贊成上述建議，達致為中環商業中心及新海濱注入朝氣活力的效果；
- (ii) 皇后像廣場走廊、大會堂以北用地及藝術文化區：贊成建議中的方案 B，連貫的休憩用地由皇后像廣場伸延至新海濱，並貫通南北的行人要道，不但為市民提供優良的行人道網絡，確保人車分隔，更能保留街道文化，使走廊和貫穿的區域更具特色，令中環新海濱增添活力；

- (iii) 海濱長廊：主張以「都市綠洲」作為海濱長廊的設計概念。由於現時市區以人工化的標設為主，「都市綠洲」正好為市區注入自然景觀，滿足市民對綠化海濱的訴求，為市民提供一個舒適及寧靜的綠化帶以享受維港景色，並紓緩繁囂緊張的都市氣氛；
- (iv) 重組皇后碼頭及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十一位議員對兩個方案有不同意見，但鑑於去年拆卸皇后碼頭和舊天星碼頭鐘樓引起的風波，令公眾的保育意識大大提高，故認為保留古蹟的目的除了保存集體回憶，亦需讓更多市民使用，建議從活化古蹟的角度去考慮碼頭和鐘樓的位置。

13. 林文輝議員就重組皇后碼頭及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發表意見。他認為皇后碼頭及舊天星碼頭鐘樓與附近一帶的建築群包括大會堂、立法會大樓等，整體體現了香港重要的歷史，見證著一國兩制的來源和經歷，故此值得原址保留，除了予以後人認識，更可充分呈現古蹟的原貌。他認為香港並不缺乏碼頭，假使真有需要亦可選址興建新碼頭，而毋需搬遷皇后碼頭以恢復其功能，皇后碼頭應該原址重組才能突顯其特點。至於原址保留皇后碼頭會延遲 P2 道路的落成，P2 道路雖可紓緩銅鑼灣一帶交通，但要改善交通擠塞問題，關係到整體的交通網絡配合，若只著眼於 P2 道路的發展而忽略其他的道路配套，未必能夠達致紓緩交通的預期效果。至於工程能否提前進行或縮短建築期等技術問題，就要交由政府研究。

14. 黎榮浩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議員發言，對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諮詢文件，有下列三點意見：

- (i) 經研究後，如果沒有其他可行的解決方法，即「符合法庭的凌駕性公眾需要」，民建聯並不反對有關填海工程；

- (ii) 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刊憲中環灣仔繞道，工程需要在銅鑼灣避風塘一帶，需要 10.7 公頃的臨時填海。保護海港協會就此項臨時填海工程提出司法覆核。法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裁定《保護海港條例》是項臨時填海工程，令中環灣仔繞道工程未能開展。回應上述事件，建議是項工程先興建中環路段，以免令區內的交通情況進一步惡化；
- (iii) 至於皇后碼頭的選址問題，支持在海邊重組碼頭，以恢復其碼頭功能。

(徐百弟議員於三時零五分到席。)

15. 陳安泰議員建議以膠木板作為鋪設海濱走廊的主要材料，不單外形可取，耐用性亦較高；另建議充分利用土地，在新海濱地帶以填海區的鬆土興建地下停車場，以紓緩現時中區停車場緊張的現象；此外，支持活化古蹟，贊成皇后碼頭及舊天星碼頭鐘樓應保留其可用價值，但並不堅持原址重組及重建。如此，既可達致保育，又符合社會大眾的需要。

16. 胡志偉議員認為舊天星碼頭鐘樓與皇后碼頭之間構成的特殊歷史關係，主要基於其位置而非功能性，若皇后碼頭搬遷重組，即變成普通碼頭，因此他支持原址重組皇后碼頭及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以其真實呈現歷史面貌。另外，文件提及有單車徑連接海濱長廊，他認為概念良好。過往規劃署就東南九龍發展諮詢公眾時，胡議員曾提出有關建議，規劃署以「市區不設單車徑」作回應，所以今次可謂突破框架。他希望署方重新考慮把這概念用於東南九龍的規劃藍圖，以單車徑接連全區。

17. 阮慧賢女士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對於重組皇后碼頭和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公眾有不同的意見。理解到公眾對上述議題有不同的考慮角度，故是次文件擬議兩個不同的設計概念，並提供足夠資料讓市民參考；
- (ii) 剛才討論中提及的中環灣仔繞道及相關填海工程，正是宏觀而全面的港島北岸交通連接道，由中環、灣仔一直延伸至銅鑼灣。而旨在紓緩中環和灣仔區交通擠塞情況的 P2 道路，其建成有一定的迫切性。
- (iii) 有關填海的問題，由於香港已有保護海港條例。而政府已承諾在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完結後，將不會在中環進行其他填海工程。因此，現時公眾參與所討論的中環新海濱將成為港島北最後的海岸線，故此政府特別重視新海濱的設計，並會認真考慮各方意見；
- (iv) 至於銅鑼灣避風塘臨時填海的事宜，有關部門稍後會諮詢公眾，希望於合法的情況下盡快開展中環灣仔繞道工程；
- (v) 對於陳安泰議員建議以膠木板鋪設海濱長廊，有關部門於稍後實際設計各項設施時，將考慮不同的建議，務求令中環新海濱的設計盡善盡美；
- (vi) 中區寸金尺土，故此在新海濱的設計中，已有計劃興建地下停車場，務求善用土地；

- (vii) 胡志偉議員提及以單車徑連接海濱長廊，諮詢文件的建議是應在海濱長廊預留地方設置環保交通運輸系統，但具體的細節及可行性仍需研究，故單車徑未必是最後定案。至於在其他地區興建單車徑，不少地區亦有此訴求，政府會按照各區的實際情況加以研究。

18. 主席感謝阮慧賢女士的回應，並歸納議員的意見作出總結，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歡迎政府發表〈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諮詢文件，就經優化後的中環新海濱整體城市設計大綱、主要用地的不同設計概念及於不同選址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和重組皇后碼頭的設計方案聽取各界意見。黃大仙區議會絕大部分議員發表的意見希望新設計把中環新海濱建設為朝氣蓬勃、充滿活力和方便暢達的世界級海濱。議員贊成政府配合中環商業中心發展的同時，降低發展密度，推動綠化，為市民大眾提供大量優質的休憩空間及設施。從活化古蹟的角度考慮，皇后碼頭應遷往海邊重組，使恢復其碼頭功能，真正達致以民為本，還港於民。至於其他意見，會記錄在案，送交發展局考慮。

19. 主席感謝阮慧賢女士、李志苗女士、李錦生先生、楊式堂先生、袁國強博士及馮穎匡博士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阮慧賢女士、李志苗女士、李錦生先生、楊式堂先生、袁國強博士及馮穎匡博士於此時離席。)

III(ii) 水務署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6/2008 號)

20. 主席歡迎為是項議程出席會議的水務署代表：

署長	馬利德先生
署理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科	吳志豪先生
總工程師/工程管理部	馮志強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區	陳樹培先生
總工程師/客戶服務部	林文鵬先生

21. 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先生利用視象器材輔助介紹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及在黃大仙區的進度，重點如下：

- (i) 水務署自2000年起展開「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計劃分階段更換及修復長約3000公里的老化水管，2005年整個計劃由需時20年縮短至15年，以加快進度，整項計劃估計費用約192億元。工程將增強供水可靠程度、減少水管爆裂和滲漏及減少水資源的流失。自工程開展以後，水管爆裂及滲漏情況已見改善。
- (ii) 在黃大仙區，有關工程的第一階段第一期已於2004年中展開，至今已完成96%；第一階段第二期及第二階段則分別已於2006年底及2007年中展開，至今分別已完成35%及8%。本區的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工程已正進行設計及規劃，將於稍後時間開展；總計黃大仙區已完成整體計劃的28%。
- (iii) 在黃大仙區進行工程期間，因施工範圍廣闊、地下設施密集及交通繁忙，水務署需要與其他工務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溝通，以便協調各階段的工程，包括盡量採用無開掘技術及與渠務署互相委託在同一地點同期施工，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為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水務署會進行詳細環境評估及監控施工期間對噪音及空氣的影響。同時，水務署亦透過各工地設立24小時熱線、更新網頁上的工程資料、成立聯絡小組、

出席區議會及居民大會及進行巡迴宣傳路演等，加強與市民溝通。為減少對客戶因暫停供水造成影響，水務署會盡量減少因施工而暫停供水的次數，並致力確保每次停水時間不超過 8 小時，及 3 個工作天前預先通知客戶。

- (iv) 有關本區數個主要水務工地的進展，在慈雲山道與雲華街交界的工程已於六月底完成，慈愛苑三期對出的行人過路設施已還原，而在慈雲山道的臨時巴士站已於 6 月 2 日遷回原處。在東頭村道、大成街及正德街的工地，水務署與渠務署進行協調，以便分期進行工程。在新蒲崗的崇齡街與爵祿街交界的水務工地，經與渠務署協調後，將於八月底完成。
- (v) 如對區內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聯絡總工程師/工程管理部。而對本區供水服務或客戶服務有任何查詢，亦歡迎與總工程師/九龍區或總工程師/客戶服務部聯絡。

22. 陳曼琪議員表示曾於 5 月 30 日與水務署承建商實地視察慈雲山道與雲華街交界的水務工地。她指出該工地工程已經進行多時，但水務署與區議員及居民的溝通不足，因該段工程需要臨時遷移慈雲山道的巴士站，對居民帶來不便，雖然水務署在視察後已遷回巴士站，但在工地附近展示的預計完工日期等資訊不夠完備，居民未能了解工程實際進展；另外，在雲華街的工程雖然在六月底已大致完成，但路面仍放有鐵馬，未能重開作雙線行車。她要求水務署加強與當區議員及居民的聯絡，並在工地展示清晰資訊，讓居民知悉整項工程的完成日期，而非只在個別工地展示該段的完工日期。

23. 劉志宏議員表示他是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的主席，一直與各工務部門聯絡有關區內水務及渠務工程事宜。水務署早前曾諮詢區議會以進行第三階段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當時水務署及顧問公司代表未有回應是否仍有未完成的工程，直至今次水務署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才得悉整個計劃尚有第四階段需要進行。他認同有進行工程的必要性，但水務署必須事先與相關地區聯絡及諮詢，使居民了解整個工程的規模及進程。另外，不少居民反映水務署承建商施工期間佔用大幅路面施工，但經常未有發現有工人施工，認為工地佔用路面過多亦過久，影響居民出入及交通，要求水務署作出檢討。

24. 黃逸旭議員認同水務署需要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以增強供水系統的穩定性，他亦有密切跟進在慈雲山道與雲華街的水務工程。此工程已進行多時，水務署承建商原先公佈的施工時間表因多種原因數度延期，而且不少水務工程的延誤時間甚長，對居民影響極大，希望水務署密切監察各工地的施工進度及向居民預早通報有關延誤的信息。

25. 黃國桐議員理解更換老舊水管的需要，但關注不少其他公用事業機構進行工程期間，或會導致水管破裂及損壞，他查詢水務署如何監察及防止其他工程損壞水管。

26. 胡志偉議員表示不少水務工程出現延誤的原因，皆為等候搬遷地下其他設施或等候物料，承建商在等候期間，只是仍舊圍封工地及向公眾展示有關理由，卻沒有將路面臨時覆蓋及重開，對居民造成影響。他查詢水務署有何措施縮短與其他部門及公用機構的協調時間，及改善工程管理。另外，他表示在瓊富區的咸水供應來自茶果嶺配水庫，水務署會否考慮在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中，在各地加設閘掣調度食水及咸水供應，由大環山配水庫等多個來源提供，避免在個別配水庫維修時需要暫停供水。

27. 陳安泰議員建議水務署考慮趁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之便，加闊開掘坑道，預留空間敷設其他管道，甚或租予其他公用設施使用，此舉亦可減少路面開挖次數。

28. 莫應帆議員經常巡視東頭村道與大成街一帶的工地，發現承建商封閉行車線作為工地，但佔用時間很長，卻不常見有工人施工，導致工程開展多時仍未完工，對居民帶來不便。他要求水務署以利民便民為原則，加強監察承建商的進度，務求盡早完成工程，盡早移走鐵馬及重開路面，以減少對居民造成的不便。另外，他查詢 3,000 公里水管更換及修復後的壽命，會否比現有的 30 年使用期更長。

29. 何賢輝議員亦希望了解新水管的壽命。另外，他表示除水務署外，其他工務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經常在同一路段相繼進行工程，路面長期被封，影響居民出入。他建議水務署應與其他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緊密協調，避免在同一路段重覆挖掘。另外，經常有公用事業機構進行挖掘工程後，發現地下設施的鋪設情況與圖則不符，他查詢處理及更新地下設施資料的機制。

30. 黎榮浩議員雖然同意水務署有需要開展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但要求水務署整理不同階段施工涉及的範圍及完工時間表，並通知區議會，以便各區議員可以掌握工程的進度及向居民解釋。另外，他要求水務署與渠務署研究在同一地段同時進行相關的工程，避免重覆挖掘。

31. 莫健榮議員查詢各工務部門及公用機構有否共用及更新公用設施圖則的機制。另外，他建議政府考慮設立大型的地底公共設施管道，以便在內鋪設各公共設施的喉管，方便日後維修之用。

32. 徐百弟議員贊成以大型地底隧道集中鋪設各項公用設施，以便維修，亦可減少因不斷進行挖掘工程造成的社會成本。各工務部門應進一步加強協調，配合精密計算，以減少維修挖掘次數。另外，他建議水務署實施獎賞制度，獎勵提早完工及減少滋擾的承建商。

33. 黃錦超議員指出第三階段需要更換及修復的水管比第一及第二階段的長兩倍，有關工程會否對居民加倍滋擾，尤如噩夢開始。

34. 馬利德署長感謝各議員對水務署工作的關注，並對上述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水務署會繼續加強與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聯絡溝通，並同意增加發放更多工程資訊，幫助公眾了解工程進度、時間表及相關影響與細緻安排，水務署會積極回應地區的意見，要求轄下的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積極與地區聯絡溝通，並要求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必須爭取時間施工。現時水務署已要求各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必須呈交每段喉管的施工時間表，若預計有任何延誤，必須事先通知附近受影響的居民。
- (ii) 現時水務署與各工務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有需要在公眾路面進行挖掘工程前，必須事先向路政署申請挖掘許可證（俗稱「掘路紙」），其中的先決條件是有關機構必須與其他公用事業機構進行協調，避免重覆開挖。此乃現行機制，假使日後有個別工程出現問題或需提供更詳細資料，歡迎聯絡水務署，使運作及溝通更精進。
- (iii) 新更換的水管用鋼等先進物料鑄造，壽命可長達 50 至 60 年，比現存用石棉水泥或鑄鐵的舊喉管壽命更長、更耐用。水務署會密切監察新舊水管的使用情況。
- (iv) 現時有機制要求各工務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更新及交換地下設施的資料及圖則，水務署亦參與其中，與其他工務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互換及更新圖則，以保存最準確的資料。

- (v) 有關建議以大型管道鋪設地底公用設施，政府曾進行有關研究；但本港可供設立大型管道的地方有限，而且不同性質的設施（例如：煤氣管道、電纜等）安全鋪設的規格不同，未能在同一空間相容，預計建造的大型管道規模太大，在現有環境並不適宜。
- (vi) 現時水務署已制訂指引，提醒其他公用事業機構進行挖掘工程時，留意水務設施的位置，並會定期進行巡查，以盡量避免其他挖掘工程意外損壞水務設施。

35. 馬利德署長感謝議員理解更換及修復舊水管的需要，承諾會進一步加強與區議會及居民的溝通，抓緊開挖時間以盡速完成工程，假使有延誤亦務求盡快向居民交代原因及完工時間表。歡迎議員就個別工程個案直接與水務署人員聯絡，務求令水務署服務更精進。

36. 主席請馬署長補充，水務署是否有機制監察承辦商，使其有效工作及按時完工。

37. 馬利德署長回應，水務署與承辦商簽署合約時，已有規限每段喉管的完工日期，水務署會致力把完工時間掌握得更好。

38. 黃金池議員指出正德街曾在多達六個地段圍封路面及設立工地，但只有同一批工人在其中個別工地零星施工，整個施工時間長達六至八個月，統計有工人施工的日子不足一個月，大部分時間工地都未見工人施工；至最後階段時，承建商表示有需要等候接駁水管，因而工地在完工後仍需多設立數星期。他認為水務署處理施工程序欠妥，批准承辦商開挖的期間過長，應只批准承建商在必要的地點施工，及將無工程進行的工地臨時覆蓋路面及重新開放。他查詢假使工地無人施工，市民可以在發現該工地閒置後第幾天開始作出投訴。

39. 吳志豪先生表示水務署要求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必須交代每段工地的施工時間表，而工地設立的形式，有可能受制於臨時交通安排，水務署會就正德街工地的安排進行跟進。至於接駁水管的問題，有需要事先通知有關居民及客戶，因此有需要預留一定時間。他同意若等候需時，可以按實際情況先行臨時重開路面。

40. 馬利德署長希望在工程開始前，讓居民知悉整體部署及時間表，從而省卻誤會及投訴。他補充，水務署承建商在施工前需要進行探坑、評估、定線、鋪設喉管等工作，期間亦可能要讓其他公用事業機構安裝設施。但他同意各工序的施工時間可作檢討，務求壓縮工序之間的時間，並進一步加強與公眾溝通。

41. 陳曼琪議員查詢慈雲山道與雲華街的水務工程何時全面完工。另外，她曾與承建商代表聯絡，但對方未能充分掌握議員及居民的關注，提供的信息不夠全面，因此建議水務署要求承建商設立公共關係主任，以便直接與公眾人士溝通。

42. 馮志強先生回應，水務署在慈雲山道施工時，因應臨時交通安排及行人安全，所以將巴士站臨時遷移。在接獲居民投訴後，水務署已要求承建商盡早完工及將巴士站遷回原處。另外，因路政署在雲華街進行重鋪路面工程，為避免因重開路面後不久再次封路而對道路使用者帶來混亂，故此水務署仍然封閉行車線，等待路政署稍後施工。另外，他表示水務署在合約中已要求顧問公司設立專責組別，有聯絡主任專職與公眾人士聯絡。

43. 主席建議水務署在開展水務工程前，應事先與當區議員聯絡及介紹施工方案，以便區議員能提供適切的意見，及切實監察有關工程。

44. 馬利德署長感謝主席的建議，並表示水務署已要求在各工地展示聯絡電話，以便市民可以直接與顧問公司中專責與居民聯絡的人員聯繫，跟進有關查詢及投訴。

45. 主席感謝水務署署長及代表到訪，及對各議員意見及訴求的積極回應。假使議員對各項水務工程還有其他意見及查詢，可直接與剛才署長所介紹的水務署職員聯絡。主席此時宣佈休息十五分鐘。

(馬利德先生、吳志豪先生、馮志強先生、陳樹培先生、林文鵬先生、陳曼琪議員、蔡六乘議員、徐百弟議員、簡志豪議員、林文輝議員及黃國桐議員於此時離席。)

三(iii)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聖母醫院及香港佛教醫院 2008/09 年度工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7/2008 號)

46.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行政總監鄧燦洪醫生和院務經理簡詠儀女士、聖母醫院副行政總監歐耀佳醫生、香港佛教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劉楚貞女士出席區議會會議，介紹「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聖母醫院及香港佛教醫院 2008/09 年度工作計劃」。

47. 鄧燦洪醫生介紹文件，表示文件已詳列「九龍西醫院聯網 2008/09 年度工作計劃」，所以會重點介紹「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2008/09 年度工作計劃」。鄧醫生利用視像器材輔助帶出以下重點：

- (i) 黃大仙醫院 2008/09 工作計劃有四個主要範疇，涵蓋 41 項工作目標。四個主要範疇是根據醫管局今年的主題而制定，包括了「創新臨床服務」(1 項目標)、「以人為先」計劃(23 項目標)，「提升質素項目」(16 項目標)和「邁向新資源分配機制」(1 項目標)。

(ii) 「創新服務以減少住院」：

黃大仙醫院內胸肺科會為使用「入侵性機械換氣」的病人進行評估，若胸肺科病人適合在家中休養，繼續接受延長治療，胸肺科會為該類病人提供藥物支援，減少病人為了到醫院取藥而舟車勞頓、奔波勞碌。

(iii) 「以人為先」計劃：

- (a) 近年醫生和護士人手流失問題嚴重，院方關注護士的工作量，希望透過不同的方法，使護士能集中和專注地處理護士專業的工作。院方決定延長入院及詢問處的服務時間，並由非護理人士負責，使護士能專注處理病人的護理工作。
- (b) 為吸引護士人才繼續在醫管局工作，局方推出「專業進程」計劃。因應護士在黃大仙醫院照顧病人的工作性質，院方提升資深護師負責督導病人營養支援服務，以改善病人的營養狀況，而護士亦有晉升機會。
- (c) 院方會因應黃大仙醫院病人的特有需要，透過專業及技術支援，為慢性呼吸病人推行呼吸機護理計劃，以減少與呼吸機相關的感染。
- (d) 院方亦會向員工推廣安全、健康、環保及質素管理等概念，以及提升員工的領導才能及專業能力，亦會加強員工對私隱及保密的認識。

(iv) 提升質素項目：

- (a) 響應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醫管局在全港推行潔手運動，黃大仙醫院亦有參與，並會研究運動實施後能否有效減低風險。
- (b) 為提升病人安全，院方正在不同病房進行裝修工程，為病人及員工提供更良好及安全的環境。此外，院方會繼續推行質量認證的措施，行政事務部並會推行「綜合管理體系」。
- (c) 2009年2月，院方將會推出第一期紓緩醫療服務，包括提供臨床心理服務。
- (d) 院方會透過檢視及更新護理指引，以提升服務水平。

(v) 邁向新資源分配機制：

醫管局及其各大聯網醫院均會推行新資源分配機制，透過電腦運作，加強管理問責，確保良好資源運用。

48. 歐耀佳醫生利用視像器材輔助介紹「聖母醫院 2008/09 週年計劃」。聖母醫院 2008/09 年度共有 61 個工作計劃，這些工作計劃都是依照醫管局的目標而制定，重點項目包括：

(i) 因應服務需求而推行之項目有，包括：

- (a) 組織跨部門支援團隊，包括內科醫生護士、糖尿病中心及社康護理部，提供糖尿病病友出院跟進，人數約佔區內百分之十的糖尿病病人。

- (b) 拓展糖尿病綜合檢查予有需要的普通科門診病人：過往院方主要服務專科門診病人，但不少病人已轉往普通科門診進行跟進，因此，院方推行雙向流程，讓普通科病人每隔一兩年返回糖尿病中心接受眼部及腳部檢查等普查。
 - (c) 培訓義工照顧出院病友：主要服務對象是區內貧窮獨居長者。是項計劃在去年區議會匯報時已作介紹，並於同年十月正式推行，進展良好。院方和社會福利署和區內聖公會、楊震中心、齋色園等五個機構合作，將黃大仙劃分為五個服務區域。假如出院病人同意，所屬區域機構將安排義工進行探訪，如有需要則可協助到醫院覆診跟進，社康護士會擔當聯繫及諮詢的工作。
 - (d) 「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慈善項目：聖母醫院董事局在二零零五年度通過設立白內障手術。二零零七年開始和獅子會合作，為申領綜援的長者提供白內障手術，去年進行了十個手術。本年會為輪候白內障手術超過兩年的長者，提供 5,000 元現金券，資助他們進行手術，最高收費約為 13,000 元。院內有三名眼科醫生參加了是項計劃，長者如有需要，可向聖母醫院查詢。
- (ii) 持續改善服務水平及安全性的項目包括：
- (a) 院方在二零零五年成立心臟科，目前更演進成為心臟科之心瓣專科診所。

- (b) 內科紓緩治療科與黃大仙醫院合作，提供善終服務。由於黃大仙醫院沒有家庭護士進行家訪，因此，黃大仙醫院的末期癌症出院病人均會由聖母醫院的護士提供家訪和跟進。
- (c) 由於腸癌的發病率有所增加，院方會增加配額，為高危病人，包括有家族病史的人士，進行胃鏡、腸鏡等檢查。
- (d) 院方會與區內團體合作，培訓戒煙輔導員推展戒煙教育活動。
- (e) 聖母醫院內的九龍西聯網家庭科將於 2008 年 7 月底開始，與區內五個青少年團體，包括遊樂場協會、青年協會等合作，由青少年團體負責轉介及統籌，利用院內健康中心，為高危青少年進行身體檢查，從而檢測他們有否服用軟性毒品，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至院內兒科或葵涌醫院精神科跟進。是項活動得到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贊助，名為「慈力共振」計劃。
- (f) 綜合健康中心會為區內長者舉辦「健康食譜」節目，定期邀請區內長者中心成員到聖母醫院，向他們推介健康資訊。
- (g) 醫院內部會加強保安監察工作，於院內通道裝置閉路電視，防止病人私自離院。
- (h) 院方會更換殮房陳舊雪柜以增加儲存靈體數量。過去聖母醫院曾出現儲存格不敷應用的情況，需要向聯網內其他醫院求助。聖母醫院的

內科和寧養科服務的病人多，在院內去世的病人亦較多，因此殮房雪櫃的儲存格數量不敷應用，去年已增加至 26 格，情況已有改善，現時每月只有兩、三名離世病人需要轉送至其他醫院處理。下半年會繼續更換雪櫃，至 2009 年初，殮房雪櫃會增至 32 格，應可應付需要。此外，院方會定期安排員工接受「感染控制」培訓，以應付禽流感等突發需要。

(iii) 「推行醫管局代化」的工作有下列兩項：

- (a) 目前廣華醫院婦產科在聖母醫院內提供服務；聖母醫院會提供一站式婦科服務，有需要的病人求診時，可同時接受婦科及超聲波檢查，不用分開輪候服務，雖然每次診症時間將會延長，但可減省病人為不同檢查而要再三到醫院求診的時間。
- (b) 專科門診病歷的排檔將會改以香港身份證號碼為索引，方便翻查檔案。此外，會使用醫管局的革新電子系統，並與區內醫生進行電子病歷轉介。

(iv) 推展『以人為本』工作文化，工作包括：

聖母醫院致力獲取培訓「紓緩治療科」專科醫生的認可資格。院方亦會定期與區內執業醫生進行講座及研討會以增加交流及提供培訓機會。此外，院方亦實施了有關職安健的電腦管理系統。

(v) 資源管理方面的工作有：

聖母醫院健康資源中心會定期舉辦不同活動，包括身體檢查及健康教育等自負盈虧的活動。此外，亦會善用社區資源，與區內團體合作舉辦各種健康資訊教育活動。

49. 劉楚貞女士利用視像器材輔助介紹「香港佛教醫院 2008/2009 年度周年計劃」。佛教醫院在 2008-2009 年度共有 20 項目標，重點如下：

(i) 在佛教醫院內設立中醫診所，為社區提供傳統中醫服務。是項中醫服務由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香港佛教聯合會和醫院管理局三方面合辦，診所位於佛教醫院 C 座地下低層及地下。現正進行裝修工程，預計工程將於 2008 年 8 月完成。

(ii) 中醫診所將設有中醫門診、針灸服務和推拿，預算開診日期為 2008 年第四季度。與其他政府中醫診所一樣，佛教醫院中醫診所的診症費是 120 元，包括兩劑中藥。同時，院方為領取綜援人士預留了免費診症額，約佔整體診症額的百分之二十。

(iii) 除診症外，中醫診所亦會進行培訓工作，對象是中醫學生及執業中醫師。至於中醫臨床科研方面，院方與港大會探討研究方向。

(iv) 佛教醫院會進行翻新工程。佛教醫院在 1970 年 10 月啟用，已運作三十多年。過去曾申請撥款，分期裝修病房及外牆。餘下有待翻新的工程約需要一億多元。這工程項目在政府的工程名單中已列為乙級工程項目。院方計劃於 2009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工程由 2009 年第四季開始，至

2011 年第二季結束，為期約 20 個月。工程項目包括裝修三個病房、將 C 座一樓及二樓翻新為紓緩治療日間中心、加設有蓋行人天橋連接 B 座和 C 座、翻新院內各部門、擴闊靜安街入口，方便消防車及其他車輛進出、增設停車場進出控制系統及院內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及為全院安裝消防花灑系統，取代現有的煙霧及熱力探測系統。

- (v) 除了中醫診所和醫院翻新工程外，院方亦訂立了其他工作目標，包括舉辦「社區健康齊關注 2008」活動，推動市民對健康的關注；加強感染控制措施；培訓護士及物理治療、職業治療、配藥員等專職醫療學生；培訓支援組別員工，提升他們對感染控制及日常工作的質素；及參加環境保護署舉辦的「明智減廢」計劃，一同保護環境。

50. 主席多謝鄧醫生、歐醫生及劉女士分別介紹三間醫院本年度的工作計劃，並請各位議員就工作計劃發表意見。

51. 陳安泰議員有三點意見。第一、病人分流工作十分重要，員工要有足夠經驗，才可正確把病人分流到內科、外科，骨科等部門診治。醫院要着重培訓負責分流的工作人員，假如分流不當，病人得不到適切的治療，隨時可能致命。第二、醫院要加強健康教育推廣，讓市民注意健康飲食的重要，及預防疾病的方法。第三、他主張推動身心靈全人治療。假使醫院只靠藥物治療病人，未必能紓解病人的病情。靈實醫院有「福音事工關懷網絡」組織，利用福音及輕便按摩治療病人，成效得到大量學員見證。建議醫院探討如何利用身心靈治療協助病者康復。

52. 陳利成議員表示黃大仙區未來醫療工作充滿挑戰。他有數點關注，首先，他關注「減少住院治療」的目標，一般入院病人均希望獲得全面檢查、治理，直至康復後才出院。現在局方計劃減少住院照顧，改為安排病人在家居康復及療養，此舉牽涉進行外展服務和家居探訪的醫護人手，他詢問區內醫院有何計劃，增強培訓外展及家居探訪人員。另外，他指出現行的家居探訪安排，只限於辦公時間內探訪，對病者未必能提供周全照顧。日後減少住院照顧後，局方應加強外展服務，不論在時間及其他配套方面都應要顧及個別病人的實際需要。第二，各間醫院均在工作上尋求合作夥伴，例如聖母醫院在白內障手術上尋求公私營合作，邀請私家醫院及私家醫生為長者提供優惠服務。他查詢除此以外，三間醫院可有其他項目會發展公私合營。第三，他關注基層健康。現時醫院有跟長者中心和青少年中心合作，推廣基層健康，舉辦講座等活動。但因不少其他機構亦經常與長者中心和青少年中心合作，因此，長者中心和青少年中心的工作量相當繁重。院方可考慮與學校和地區團體合作，推廣基層健康活動。最後，佛教醫院除開辦中醫門診服務外，會否考慮舉辦中醫藥講座，加深居民對中醫藥的認識，從而懂得善用中醫藥服務。

53. 胡志偉議員希望醫管局除了每年向區議會匯報工作計劃外，還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就新計劃所投放的資源和評估成效的準則，方便議員掌握計劃的成效和進展。黃大仙醫院「邁向新資源分配機制」及聖母醫院「資源管理」兩項均與資源有關，他查詢是否還有聯網內的資源分配機制未有在文件中詳細交代，希望得悉詳細內容。此外，近年醫護人手不足，護士流失率高，建議考慮重新設立護士學校，提供足夠護士人手以滿足需要。最後，他表示黃大仙醫院、聖母醫院及佛教醫院均屬九龍西聯網，網內不少醫院均設有急症服務，但黃大仙區內三間醫院都只是社區醫院，建議考慮利用現有資源將三間醫院發展為有急症服務的全科醫院。

(陳炎光議員及鄒正林議員於五時十分離席。)

54. 郭秀英議員認同三間醫院的工作計劃，但有幾點意見。就黃大仙醫院而言，有居民表示院內探病路線指示不夠清晰，建議在院內加強指示。她贊成院內成立舒緩中心，希望能提供高質素的善終服務。院內中醫診所已運作了一段時間，她詢問目前的使用情況。此外，她讚賞聖母醫院和黃大仙醫院重視義工服務，經常安排婦女到院內擔當義務工作，有部分更是病友，建議可以繼續加強義工服務，因為家訪服務對在家療養的末期癌症病人很有幫助，但她關注資源和人手的安排是否足夠。聖母醫院設有戒煙中心，不但青少年需要戒煙服務，區內長者亦有戒煙需要，她建議院方透過青少年中心和長者中心等不同途徑，加強宣傳戒煙中心的服務。她讚賞佛教醫院跟進病人的工作，介紹患上高血壓、糖尿病長者到不同議員辦事處接受量血壓的服務。最後，她表示精神健康亦十分重要，建議三間醫院加強有關服務。

55. 蘇錫堅議員提出兩項查詢。第一，聖母醫院婦產科工作十分出色，早前產科病床十分缺乏，未知近來情況有否改善。第二，不少居民要求議員辦事處代為預約門診服務。過往進行電話預約門診服務過程相當順利，但近來未知是否受流感爆發影響，預約名額經常爆滿，預約較以前困難。他建議院方關注電話預約服務，假如供不應求，應考慮加強服務。

56. 黃逸旭議員詢問對離院病人的服務安排，希望了解三間醫院的做法及評估機制。他曾接觸一宗別區的離院個案，一位長者經歷中風後四肢癱瘓，基於床位不足，院方決定送他回家休養。長者家屬因工作需要而無法照顧他，但醫院仍堅持送該名長者回家。他詢問醫院評估病人離院在家照顧的準則。他亦關注病人在家進行護理的困難，在上述個案，院方只把長者交回家人照顧，而沒有任何跟進護理。另一個案涉及一位居住本區的胃病病人，病人在廣華醫院接受手術後，行動不便並持續嘔吐，不能自我護理，家人又未能照顧，最後因病厭世跳樓身亡。他希望了解醫院在此事上的處理手法。

(劉志宏議員及黎榮浩議員於五時十五分離席。)

57. 莫應帆議員對佛教醫院有兩點意見。首先，他喜見黃大仙區內有第二所中醫診所投入服務，而且佛教醫院還會和香港大學一同進行中醫藥的科研。但他建議院方作前瞻性的計劃，增設住院服務，因為進行科研必需觀察住院病人的情況。第二，就佛教醫院擴闊靜安街入口一事，莫議員接到金國大樓及聯合大樓居民及法團的意見，希望院方行政部能檢討處理方法。假使有需要，擴闊入口的工程是無可厚非的，但應要先得到附近居民的支持。他曾向運輸署查詢，得知院方曾向運輸署投訴並要求設置「雙黃線」。他建議院方在進行工程前，應多與居民溝通，或透過議員與居民聯絡以獲取支持，使好事得以順利開展。目前，附近居民和法團仍有所不滿，他建議院方就擴闊入口及道路使用問題再嘗試與居民溝通。

58. 陶君行議員建議三間醫院研究未來開設急症室服務。地區人士一向有增設急症室服務的訴求。區內居民如要到急症室求診，只能到伊利沙伯醫院或觀塘聯合醫院。他詢問三間醫院有否研究資源調配，以在區內開設急症室服務。目前，急症室工作量已有飽和的趨勢，院方應研究所涉資源、日常開支等問題，以向醫管局或政府申請在區內開設急症室服務的經費。

59.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

60. 劉楚貞女士首先回應莫應帆議員的意見。院方曾考慮設立中醫住院服務，但目前為止還未有具體計劃及決定，院方會繼續研究會否在未來發展時加入住院服務。至於擴闊靜安街入口一事，主要是方便大型車輛進出醫院，現時消防車是不能經該入口出入醫院。在增設雙黃線一事，她表示在醫院門口附近有很多車輛停泊在馬路上，屢次阻礙救護車進出，因此，院方曾要求運輸署檢討靜安街的泊車問題，以免妨礙救護車進出。此外，有議員提及三間醫院均屬九龍西聯網，事實上，佛教醫院屬九龍中聯網，但因位處黃大仙區內，所以與黃大仙醫院和聖母醫院一同向黃大仙區議會匯報工作計劃。關於舉辦中醫藥講座的建議，香港大學和佛教聯合會在中醫診所正式開辦前，會進行宣傳推廣的工作，當中會包括宣傳性質的講座。劉女士會將議員的建議告知香港大學和佛教聯合會以作考慮。

61. 歐耀佳醫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陳安泰議員提及病人分流的意見，他表示在三間醫院中，聖母醫院和佛教醫院均設有普通科門診服務，但並沒有設立急症室服務，而黃大仙醫院並沒有普通科門診及急症室服務。區內其他普通科診所，如柏立基診所和東九龍診所，均由九龍西聯網家庭醫學專科負責統籌。所有病人如需轉介專科處理，均是由醫生決定，而不是經護士轉介，市民可信賴醫生的專業判斷。
- (ii) 三間醫院均十分着重與區內組織合作的夥伴計劃及健康教育，例如聖母醫院的離院計劃是與區內五個長者機構合作，就青少年濫藥問題的服務，則與區內五個青少年組織合作。過去數年，院方亦和學校建立了緊密合作的關係，並得到區議會資助，暑假期間將舉辦為期四星期的學生體驗計劃。本年度共有十四間學校共五十名學生到聖母醫院進行四個星期的實習。這些學生是未來的生力軍，日後會進行其他義工服務。
- (iii) 有議員提議再辦護士學校，這涉及到醫管局及護士局的整體護士發展計劃。本年內醫管局將會在轄下的三間醫院(明愛醫院、屯門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重新開辦護士學校，加強護士培訓，每年約有 600 名護士畢業。
- (iv) 就設立急症室服務的建議，自 1996 年他到聖母醫院工作以來，一直收到有關訴求，醫管局亦一直研究其可行性，但就三間醫院現有的位置、可擴充的空間和設施上，均不可能加設急症科服務。因此，自 1998 年起醫管局決定加強家庭醫學培訓，並將區內五個普

通科門診一併歸與聖母醫院管轄。區內共有兩間普通科門診提供夜診服務，即聖母醫院家庭醫學診所及柏立基普通科門診診所。自從伍若瑜夜診服務併入聖母醫院夜診服務內之後，聖母醫院每晚有 180 個診症名額，數量不少，如有需要，醫生會轉介病人入院。雖然院方未能提供急症室服務及救護車服務，但長者及居民如有急切需要，均可經普通科門診轉介入院。

- (v) 雖然文件上沒有特別提及，東九龍診所有提供精神科服務，此服務由葵涌醫院的醫護人員負責提供。
- (vi) 就出院病人計劃方面，醫院對每名病人均訂立出院計劃(discharge plan)，區內三間醫院均注重復康服務，復康服務的主要元素包含了出院後的跟進。假使個別個案跟進欠善，他表示抱歉。
- (vii) 關於婦產服務，由於需要整合資源，聖母醫院自一九九九年將原有婦產服務轉型為老人科服務。現時黃大仙區內所有婦科服務均由九龍西聯網婦產科負責。聖母醫院現提供一站式婦產服務，假如病人需要進行大型手術，將會轉介到廣華醫院或瑪嘉烈醫院。至於中型或小型手術，則可以在聖母醫院進行。由於病人病歷記錄在醫管局內可以互通，所以不論手術大小，手術後的跟進均可在聖母醫院內進行。
- (viii) 就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方面，過往未曾收到預約困難的意見，需要在會後跟進研究。過去在區議會及其委員會匯報時，他曾提及超過百分之六十的病人已得到預約服務，當中包括長期患病而需要到普通科定期取藥的人士。只有患上傷風、感冒等突發性疾病的人士才需要透過電話預約普通科門診看病。

62. 鄧燦洪醫生回應如下：

- (i) 就如何監察及制定醫院周年計劃的成效，在設計醫院周年計劃時，各部門及單位先提交其計劃及所需資源，然後由醫院統籌，以決定整間醫院的需要及選定認同的計劃以分配資源。有關資源是由聯網分配，所以醫院的周年計劃要得到聯網的認同，假如計劃得不到聯網的認同，醫院可能需要調配本身的資源進行。舉例說，剛才所提及的臨床心理服務是醫院認為有需要，於是利用院方資源聘請心理專家，但仍需得到聯網的認同，才可以聘請專家。至於計劃成效方面，院方於每季結束後，均會測量計劃的進度；年底時，醫院需要將每項計劃的結果提交醫院管治委員會。如計劃不成功，院方需要向委員會解釋及負責。由於醫管局系統已設立了監察機制，議員大可放心。
- (ii) 資源管理及資源分配方面，英文釋名為“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ERP)，在企業中得到廣泛應用，它並不是資源分配系統，而是資源管理系統。醫管局本身已有一個龐大的資源資料庫(warehouse)，醫院只需要將本身資料套用在系統上，便可以計算出人力資源、採購及財政如何分配，管理人員透過系統便可以了解並監管到資源運用的情況。
- (iii) 就出院病人在家照顧而引致不幸事件發生一事，雖然這個個案發生在廣華醫院，但他曾詳細閱讀及了解該名病人的病歷，得悉這是一個特別個案，但並不適宜在會議中詳細討論。事實上，有些資料並不同報章上所述，老伯伯離世實屬不快事件，因為醫院是救人的地方，並不希望病人死亡。

63. 莫應帆議員跟進劉楚貞女士的回應說，希望佛教醫院能考慮與靜安街附近的居民溝通。據他理解，佛教醫院在杏林街附近的入口是救護車的主要出入口，院方希望增加一個出入口是可以理解的，因為救援服務十分重要。但他希望院方能向附近居民解釋實際需要。目前，大廈法團、教會等組織均反對靜安街增設雙黃線的安排。運輸署未必有向居民解釋醫院的需要，只表示有人投訴車輛停泊的問題。他建議院方聯同運輸署一起與居民溝通，解釋醫院救人的實際需要。

64. 主席建議劉楚貞女士於會後與莫應帆議員跟進靜安街增設雙黃線的問題。

65. 陳利成議員就出院護理的安排補充，病人在出院時可能仍未完全康復，雖然歐耀佳醫生表示院方對病人有一個完整的出院配套計劃，但病人及其家屬可能有所保留。院方應多從他們的角度出發，了解他們的憂慮，令他們安心，因為出院安排很影響他們的家庭生活。

66. 主席請出席會議的醫管局代表備悉並跟進各位議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多謝鄧燦洪醫生、簡詠儀女士、歐耀佳醫生及劉楚貞女士出席會議。

(鄧燦洪醫生、簡詠儀女士、歐耀佳醫生及劉楚貞女士於此時離席。)

三(i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8/2008 號)

67. 秘書介紹文件，

68. 議員通過文件及席上呈交的最新委員會成員名單。

69. 陶君行議員表示新委員名單中，房屋事務委員會有六名增選委員，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只有四名增選委員，建議房屋事務委員會其中一位增選委員轉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好使全數六個委員會均各有五位增選委員。

70. 主席表示應尊重增選委員的意願，黃金池議員認同主席所言，並建議假使陶議員得到任何一位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同意調任，可呈交新名單供大會考慮通過。

四 進展報告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9/2008 號)

71.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0/2008 號)

72.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1/2008 號)

73.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 (i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第四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2/2008 號)

74.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3/2008 號)

75.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4/2008 號)

76.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 (v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5/2008 號)

77.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五 下次會議日期

78. 黃大仙區議會第六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9.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八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 Pt.16